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5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37.08%(前复权后),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累计涨幅为2.1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4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其中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财务风险:2019-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41.39万元、-17,280.97万元、-78,547.47万元、-59,613.89万元和-35,519.02万元,最近五年连续为负;公司最近五年毛利率平均值为11.22%,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无人驾驶汽车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需人员驾驶的普通客车为主,无人驾驶客车2023年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0.3%,占比极小,且自2017年相关产品研发投产至今,销售规模始终未出现较大变化。无人驾驶客车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未来的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和国家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市盈率过高的风险: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市盈率(TTM)149.12倍,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的市盈率(TTM)为28.42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自2024年7月10日以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16.70%,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无人驾驶汽车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需人员驾驶的普通客车为主,无人驾驶客车2023年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0.3%,占比极小,且自2017年相关产品研发投产至今,销售规模始终未出现较大变化。无人驾驶客车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未来的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和国家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37.08%(前复权后),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累计涨幅为2.1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4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其中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财务风险

2019-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41.39万元、-17,280.97万元、-78,547.47万元、-59,613.89万元和-35,519.02万元,最近五年连续为负;公司最近五年毛利率平均值为11.22%,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市盈率过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市盈率(TTM)149.12倍,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的市盈率(TTM)为28.42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自2024年7月10日以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16.70%,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调整为28.0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481,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016、2024-018、2024-033、2024-034、2024-035、2024-041、2024-042)。

3、公司此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1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6,736,945.1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总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至此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变更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变更后回购股份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三、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40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

按照截至2024年7月29日的公司股份结构计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418,383	59.49%	80,418,423	60.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77,714	40.51%	53,077,674	39.76%
总股本	133,496,097	100%	133,496,097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晶方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 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5.9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47,7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实际回购金额	1,509.74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55元/股~20.6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详见公司2024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4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回购最高价格为20.62元/股,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5.93元/股,最低价格为19.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97,4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回购注销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副总经理钱孝青先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8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3,520	0.07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171,706	99.93	652,171,70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47,700	0.11
股份总数	652,615,226	100	652,171,706	100

注:股份总数变动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份443,52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747,7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刘志华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债券代码:188742 188985 115078　债券简称:21大众01 21大众02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2024年7月11日,公司股票上涨9.92%,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19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截至2024年7月26日,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2024年7月29日,公司股票上涨9.96%,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所处“G54道路运输业”行业的市盈率为13.76,最新的市净率为1.19;公司的市盈率为67.61,市净率为2.31。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到近期智能网联汽车受市场关注度较高,该模式目前尚处于实验阶段,对公司基本不产生收入,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智能网联汽车受市场关注度较高,该模式目前尚处于实验阶段,对公司基本不产生收入,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61%。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的业务发展,安宁钛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十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为支持安宁钛材的经营发展,拟为本次安宁钛材向银团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正在建设的“年产六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资金需要,安宁钛材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组成的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合同》,银团同意向安宁钛材提供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上述项目建设。

公司于近日与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本次安宁钛材向银团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安宁矿业于近日与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采矿权证编号:C5100002010122120102518)作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安宁钛材于近日与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安宁钛材以其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川(2024)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作抵押担保。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授信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	安宁钛材	银团	300,000.00	300,00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 (1)主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各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担保期限: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代理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4)经代理行(按照全体贷款人的决定)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减轻债务的,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 (5)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安宁矿业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抵押物:安宁矿业名下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C5100002010122120102518)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应偿还或支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各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以及借款人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安宁钛材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抵押物:安宁钛材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川(2024)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应偿还或支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各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以及借款人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余额为0.00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亿元,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448.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4%。

3、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担保诉讼。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安宁矿业、安宁钛材与银团签署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4-04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紫金矿业闽投海峡启航(福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命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9,900万元人民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况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股权”)、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与福建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地方产业基金”)、福建闽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闽信”)于2024年7月29日签署《紫金矿业闽投海峡启航(福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设立紫金矿业闽投海峡启航(福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紫金股权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人民币,紫金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800万元人民币,合计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金融业务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紫金股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952,是基金的管理人。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企业总部管理;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有色金属合金,金银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2、福建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福建闽信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经商务部批准后可依据国家规定对于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为其